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09号

目 录

1、财务核查意见.....	1
2、专项说明.....	2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文件。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中牧股份筹划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判断中牧股份和乾元浩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中牧股份和乾元浩管理层的责任。根据中牧股份《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分拆说明”），中牧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

我们根据《分拆规定》要求，以对中牧股份财务报表、乾元浩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分拆说明进行了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详见附件）除对中牧股份和乾元浩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定》条件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中牧股份管理层对于分拆乾元浩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认定，与审计师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的专项说明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分拆条件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5号、286号文批准，中牧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1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中牧股份6,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9年1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综上，中牧股份的股票已于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规定。

二、分拆条件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20,431,837.99	249,374,290.02	405,048,808.25	1,074,854,936.2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7,879,938.31	226,696,781.81	407,249,804.99	1,041,826,525.11
二、乾元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74,209,979.80	34,150,984.47	3,599,523.77	111,960,488.0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241,828.68	40,887,683.72	18,946,355.22	140,075,867.62
三、享有乾元浩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27.21%	52.92%	52.92%	
四、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				
1、净利润	41,633,722.92	18,072,576.19	1,904,854.83	40,169,966.5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477,412.80	21,637,612.82	10,026,341.95	53,497,756.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的净利润				
1、净利润	378,798,115.07	231,301,713.83	403,143,953.42	1,034,684,969.7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3,402,525.51	205,059,168.99	397,223,463.04	965,685,157.53

注：公司因乾元浩2020年10月增资而股权稀释，在计算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时2020年1-10月按原占比，2020年11-12月按稀释后的占比。

如上表所示，中牧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965,685,157.53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满足上述条件。

三、分拆条件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净资产
中牧股份	420,431,837.99	407,879,938.31	4,482,430,509.67
乾元浩	74,209,979.80	80,241,828.68	762,205,722.21
享有乾元浩权益比例	27.21%	27.21%	27.21%
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或净资产	41,633,722.92	44,477,412.80	207,408,519.12
占比	9.90%	10.90%	4.63%

注：公司因乾元浩2020年10月增资而股权稀释，在计算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或净资产时2020年1-10月按原占比，2020年11-12月按稀释后的占比。

如上表所示，中牧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乾元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中牧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9.9%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中牧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3%，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

四、分拆条件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4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五、分拆条件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乾元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乾元浩主要从事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因此，乾元浩不属于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六、分拆条件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中牧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乾元浩的股份未超过本次分拆前乾元浩总股本的10%，乾元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乾元浩的股份未超过本次分拆前乾元浩总股本的30%。因此，中牧股份和乾元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七、分拆条件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中牧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兽用生物制品包括畜用疫苗和禽用疫苗，禽用疫苗全部由乾元浩独立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牧股份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乾元浩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中牧股份独立性。

(二)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产品包括畜用疫苗、禽用疫苗、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其中禽用疫苗全部由乾元浩独立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后，乾元浩以禽用疫苗为主业，公司以畜用疫苗及其他原有业务为主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乾元浩之间，不存在对中牧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分拆，乾元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联交易

目前，乾元浩存在租赁部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土地、南京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的情况，租赁费用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构成本公司与中牧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双方协议约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租赁费用分别为715.335万元、729.6417万元和701.4794万元。乾元浩正在开展对本项关联租赁的梳理和规范工作，通过新厂区建设和原厂区搬迁、减少租赁土地房产面积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本项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及乾元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中牧股份和乾元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乾元浩的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本次分拆，乾元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中牧股份与乾元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乾元浩存在租赁部分本公司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费用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除此以外，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乾元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中牧股份和其他关联方，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乾元浩与中牧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乾元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将继续保持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牧股份与乾元浩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中牧股份及乾元浩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代理记
账; 会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会证书
A CPA certificate
注会证书不可复印
A CPA certificate can't be copie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This copy matches the original.

中大公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件号
Identity Card No.

61011385000001

姓 名 Name	范建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 Date of birth	1965-09-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大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天津分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This copy matches the original.

中大公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This copy matches the original.



3



20

2018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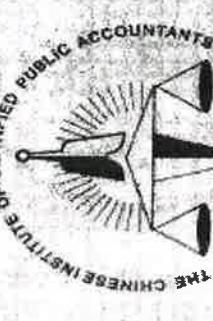
1500000072221

No. of Certificate: 1500000072221



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大公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